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奧爾斯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幸宜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屬財產權訴訟，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